

漯河食品职业学院文件

漯食职院〔2023〕87号

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《系部心理健康教育考核办法》和《心理 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院属各单位：

为了全面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工作，充分调动各系部和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工作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水平与质量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系部心理健康教育考核办法》和《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考核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系部心理健康教育考核办法
2.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考核办法



附件 1:

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考核办法

为了全面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工作，充分调动和激发各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水平与质量，从总体、综合、系统的全方位视角，共同为广大学生创造良好的心理成长环境，特制订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考核办法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学校各系部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每学期的期末进行考核。

三、考核方法与原则

采取日常考核与期终考核相结合、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，明确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，对各系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过程和质量做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构建绩效激励的考评体系和工作机制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详见附表。

五、考核组织与程序

考核组织工作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处）牵头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、教务处配合组织实施，考核程序包括日常考核和期末考核。

（一）日常考核

1. 通过日常观察、记录、检查等方式，对各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。

2. 定期检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相关资料、记录和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期末考核

学期末或年末由各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小组写出工作总结并依据《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考核办法》拟定的考核内容和指标进行自评。然后由学生处会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、教务处等部门对各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整体情况进行考核打分，包括工作计划完成情况、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、学生心理健康状况、心理危机干预效果等。

结合学生座谈会情况和《学生满意度调查》进行综合评估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总分=平时考核得分×40%+期末考核得分×60%

考核结果包括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心理健康工作考核结果作为系部学生教育工作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。对考核优秀的系部进行表彰奖励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系部，予以通报批评，该系部的本年度（或学年）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不得参加学校先进单位、先进集体评选，系部心理健康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学校先进个人评选。

注：85分及以上为优秀，70-84分为良好，60-69分为合格，59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漯河食品职业学院系部心理健康工作考核评分表

系部名称		考核时间	年 月 日
项目	内容	标准	得分
基础建设与组织保障 (20分)	系部工作小组健全，每学期有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； 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，并定期对兼职教师开展培训；建有二级辅导站，软硬件设施齐全	1. 系部工作小组有工作计划和总结，每学期召开2次以上会议研究安排工作，有会议记录和新闻报道（8分）； 2. 按规定配备专兼职教师，每学期最少1次培训（6分） 3. 辅导站有工作制度、值班安排、记录表和工作记录（6分）	
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(30分)	组织学生上好心理健康教育必修或选修课程；定期举办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，如心理健康月、心理剧表演等；对辅导员、新进教师、学生进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；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，如网站、微信、海报、橱窗、公众号推送等	1. 学生到课率高、积极选修心理健康课程，成绩优良。（7分） 2. 每学期2次以上主题活动，有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 and 记录等材料。（8分） 3. 每学期2次讲座与培训，有培训方案、培训记录等材料（7分） 4. 每学期最少开展2次宣传活动，通过各种载体宣传心理健康知识不少于10次（8分）	
心理咨询服务与干预 (40分)	配齐班级心理委员、宿舍信息员并发挥其作用；给学生提供面对面、电话或网络心理咨询；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，对心理问题学生进行及时干预和辅导；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，定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和跟踪。	1. 配齐班级心理委员、宿舍信息员并发挥其作用（10分）； 2. 有咨询预约登记表、咨询记录表，且记录完整（10分）； 3. 有问题学生信息表、问题学生干预和辅导记录材料（10分） 4. 有心理异常学生档案及跟踪记录表（10分）	
家校合作 (10分)	与家长保持密切联系，共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；向家长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。	1. 有微信、QQ、电话等联系记录截图（5分） 2. 每学期至少2次在系部公众号推送家庭心理健康相关知识（5分）	
总分			
评价及建议			
考核小组 签字			

附件 2:

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考核办法

为了进一步调动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的总体素质，提高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质量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考核办法如下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1. 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：确保考核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，所有教师均受到平等对待。
2. 科学、合理：考核内容和方法应具有科学性，能够真实反映教师的工作绩效。
3. 激励与约束并重：通过考核激励教师积极进取，同时约束不良行为，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心理教师及各系部兼职心理教师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一般在每学期期中和期末进行考核，每学期考核两次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1. 师德师风

遵循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爱岗敬业，关心爱护学生，潜心教书育人，无师德师风方面的违规违纪行为。

2. 教学与学生管理工作

(1) 课程教学质量：包括教学效果，教案、授课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辅助材料的编写，PPT、教学视频的制作，教学督导、教师互评与学生评教情况等。

(2) 教学工作量：专职教师每学期不低于 64 课时，并按时参加教研活动。

(3) 学生管理工作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关心爱护学生，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无违规违纪现象。

3. 心理健康教育日常工作

(1) 开展心理咨询工作：开展常态化的个案咨询，并做好工作记录包括咨询值班、预约登记、咨询记录、访谈、回访等材料。

(2)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：积极参加每年 3 月、5 月和 10 月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（周）主题活动，参加日常心理健康教育团辅活动、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的活动、心理素质拓展活动等有益于师生身心健康的主题活动，并做好工作记录。

(3) 危机干预与预防工作：每学期入学时组织对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；对心理异常学生建立一人一档，定期开展心理咨询、回访等工作；定期对学生开展谈心谈话。

4. 心理健康科研与培训工作

(1) 科研成果：包括发表的论文数量、质量，参与的科研项目、课题，获得的科研奖励等。

(2) 培训与交流：参加由心理学会、校内外专家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举办的培训会，与校内外同行合作交流情况等。

五、考核方法

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小组办公室（学生处）会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各系部具体负责考核工作。采用自我评价与组织考核相结合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估。

1. 自我评价：个人依据工作职责和考核内容写出工作总结，并依据个人工作情况对照《心理健康教师考核表》（见附表）分值进行自我打分。

2. 组织考核：（1）定量考核：参照个人总结和评价，依据组织掌握的工作情况，按照《心理健康教师考核表》相关考核项目由各系部、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专兼职教师的工作进行评价打分，详见附表1《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考核表》和附表2《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兼职教师考核表》；（2）定性考核：通过日常观察、检查工作记录、学生反馈表、同行评价等方式进行定性评估。

六、考核结果处理

1. 奖励机制：对表现优秀（总评成绩90分以上）的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如颁发奖金、荣誉证书等，并作为职务和职称晋升的依据等。

2. 惩罚措施：对考核不合格（总评成绩60分以下）的教师进行处罚，并提出改进意见，如降低绩效工资、取消评优资格等，情节严重者可进行岗位调整。

七、考核监督与申诉

1. 监督机制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小组对考核过程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。

2. 申诉渠道：为教师提供申诉渠道，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以向心理健康教育小组提出申诉，由心理健康教育小组进行复核并给出处理意见。

八、附则

本考核方案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处）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人事处共同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本考核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如有修改或调整需经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考核表

教师姓名	所属系部	教授科目	考核周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期中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期末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	得分
师德师风 (15分)	遵循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，潜心教书育人。	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教育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热爱教育事业，对工作认真负责，不敷衍塞责，积极履行教师职责。		
教学工作 (30分)	认真完成规定的课程教学任务（一般不少于64学时），教学效果良好。	认真备课、上课，完成教案编写、制定授课计划及教学大纲，优化教学方法；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并有记录；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督导与师生评教结果优良。		
日常工作 (40分)	心理咨询工作 (10分)	开展常态化的心理咨询，并做好工作记录（咨询室值班表、预约登记表、咨询记录表等）无擅自脱岗、缺勤情况。		
	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（周）以及日常教育活动 (10分)	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宣传教育活动，指导参与系部、班级日常宣传教育活动，并做好工作记录（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 and 过程记录、新闻稿）。		
	团体辅导活动 (10分)	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团辅主题活动，并做好活动记录（活动方案、活动过程记录、新闻稿）。		
	心理危机与干预 (10分)	做好新生和在校生测评，每学期组织2次以上研判活动，关注心理异常学生，及时对心理异常学生进行谈话、咨询、回访等工作，建立心理异常学生一人一档。		
科研及培训 工作 (15分)	承担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题；积极参加培训及学术会议；对兼职心理教师进行培训	每年至少承担1项校级以上课题或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；每学期参加至少2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培训会议；每学期至少对各系部兼职心理教师开展2次知识或技能培训		
总分				
评价及 建议				
考核小组签字：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
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兼职教师考核表

教师姓名	所属系部	教授科目	考核周期	<input type="radio"/> 期中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期末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	得分
师德师风 (15分)	遵循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爱岗敬业，关爱学生，潜心教书育人。	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教育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热爱教育事业，对工作认真负责，不敷衍塞责，积极履行教师职责。		
教学或学生管理工作 (30分)	按本人岗位职责要求认真完成相关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	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，教学效果良好；完成日常学生管理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；分管班级和学生无违纪违规行为。		
心理工作 (40分)	心理咨询工作 (10分)	按照任务分工，做好系部心理辅导室的心理咨询，并做好工作记录（咨询室值班表、预约登记表、咨询记录表）无擅自脱岗、缺勤现象。		
	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（周）等日常宣传教育活动 (10分)	每学期组织班级或系部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2次以上，在系部公众号推送4篇以上心理主题的宣传稿；至少开展1次面向家长的心理普及宣传活动。		
	团体辅导活动 (10分)	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团辅主题活动，并做好活动记录（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 and 过程记录、新闻稿）		
	心理危机与干预 (10分)	每学期对心理异常学生进行2次以上研判，并开展谈心谈话、咨询、回访等工作，建立心理异常学生一人一档。		
培训工作 (15分)	积极参加培训及学术会议；对系部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宿舍管理员、心理委员、心理信息员进行培训	每学期参加2次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培训会议；每学期至少对系部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宿舍管理员、心理委员、心理信息员开展2次以上知识或技能培训。		
总分				
评价及建议				
考核小组签字：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
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年6月10日印发